

# 中国条码技术与应用协会文件

中条协〔2020〕2号

## 关于发布《中国条码技术与应用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及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促进全国条码技术的发展和應用，满足社会发展和市场需求，同时加强中国条码技术与应用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团体标准的规范化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民政部关于印发〈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的通知》（国标委联〔2019〕1号）等有关规定，协会制定了《中国条码技术与应用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现正式发布，请遵照执行。

附件：《中国条码技术与应用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中国条码技术与应用协会

2020年6月17日

# 中国条码技术与应用协会

中协字〔2020〕第1号

## 中国条码技术与应用协会关于发布《中国条码技术与应用协会条码应用规范》的公告

中国条码技术与应用协会（以下简称“中协”）为规范我国条码技术的应用，提高条码技术的标准化水平，特制定《中国条码技术与应用协会条码应用规范》（以下简称“规范”）。该规范适用于我国境内所有条码技术的应用。本规范由中国条码技术与应用协会提出，经协会理事会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规范由中国条码技术与应用协会负责解释。



中国条码技术与应用协会

2020年6月17日印发

附件

# 中国条码技术与应用协会团体标准 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引导和监督团体标准化工作，促进全国条码技术的发展和應用，满足社会发展和市场需求，加强中国条码技术与应用协会团体标准（以下简称“协会标准”）的规范化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行业标准管理办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协会标准的制定、实施和监督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协会标准是指由中国条码技术与应用协会根据市场行业需求，组织行业专家、企业和有关机构共同制定的自愿性标准，是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有效补充，具有自律性质的技术性文件。

**第四条** 协会标准制修订工作遵循以下原则：

-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 符合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 符合保障人身健康与生命财产安全、国家安全、生态环境安全的要求；
- 以满足市场需求、创新需求、行业需求为目标；

——优先支持符合经济发展方向，在促进科学技术进步、提高产品质量和满足市场需求方面具有优势的项目；

——积极采用国际标准；

——符合科学发展观的要求，体现技术进步、管理进步、行业自律；

——协调统一、有序优化、技术先进、经济合理；

——公开、公正、公平。

**第五条** 协会标准的制修订流程包括：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批准、发布、复审等阶段。协会标准的制修订程序应符合GB/T 20004.1《团体标准化第1部分：良好行为指南》规定。

**第六条** 协会标准的组织立项和项目初审，由协会秘书处负责。

**第七条** 协会标准的条款内容与国家政策法规和标准有交叉和重复时，应执行现行国家政策法规和标准。

## 第二章 标准的制修订

### （一）标准立项

**第八条** 协会各分支机构、会员单位或与条码产业行业相关的企业、公司、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检验认证机构等单位，均可填写《中国条码技术与应用协会团体标准立项申请书》（见附件二），提交至协会秘书处。

**第九条** 协会秘书处收到立项申请的10个工作日内提出立项初审意见，在中国条码技术与应用协会标准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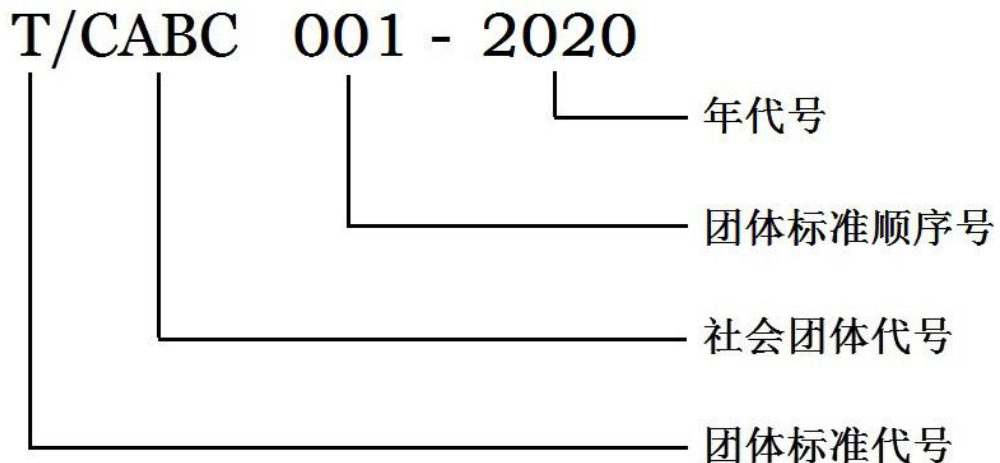
会标委会” ) 专家委员范围内征求意见。

**第十条** 征求意见结束后,由协会秘书处进行协调,协调一致的项目,经协会标委会批准后正式立项。

协会标准立项通知发布于协会网站、协会微信公众平台、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第十一条** 正式立项的制修订项目即预发放标准编号。

**第十二条** 团体标准编号依次由团体标准代号、社会团体代号、发布顺序号、发布年号组成,其中团体标准代号是固定的,为“T/”,社会团体代号为CABC。编号方法如下:



**第十三条** 协会标准项目在执行中,如有问题需要协调解决,由协会秘书处负责。调整后的项目计划,仍需填写《中国条码技术与应用协会团体标准立项申请书》,提交至协会秘书处。

## (二) 标准起草

**第十四条** 协会标准一经正式立项，由协会公开征集项目承担和参与单位，组建标准工作组，原则上由协会标准发起单位负责组建。标准工作组的构成应符合利益相关方代表均衡的原则，并报协会标委会批准。

**第十五条** 协会标准的编写应符合 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标准工作组在编写协会标准草案的同时，编写“编制说明”（见附件三）。

### （三） 标准征求意见

**第十七条** 标准工作组完成协会标准草案后，形成征求意见稿，连同编制说明及有关附件提交至协会标委会。

协会标委会向涉及该标准内容的利益相关方以信函方式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稿在协会网站、协会微信公众平台、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进行公示，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第十八条** 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在截止日期内回复意见，逾期不回复，按无异议处理。对比较重大的意见，应说明论据或提出技术依据。公示和征求意见的期限均为30日。“征求意见表”（见附件四）。

**第十九条** 标准工作组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分析、研究和处理后，编制“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见附件五），修改标准并形成送审稿，确定能否提交审查，必要时可以重新征求意见。

**第二十条** 标准工作组提出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有关附件，提交至协会标委会。

#### **（四） 标准技术审查**

**第二十一条** 协会标委会根据所审查的协会标准内容，拟定该协会标准审查组的组成人选。人选优先在专家委员中产生，必要时可另请涉及该协会标准的行业领域人员。审查组专家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从事标准化及相关专业技术或科研工作 5 年以上，人数不少于 7 人，应为奇数。

**第二十二条** 标准技术审查由协会标委会采用会议审查或函审方式进行。

**第二十三条** 审查时须有不少于审查组专家的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该协会标准方为通过。审查组专家填写“协会标准审查表”（见附件六）。标准起草人及其所在单位专家和协会工作人员不能参加表决。

**第二十四条** 采用会议审查时，应在会议前 15 个工作日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有关附件等提交至审查组专家。标准工作组应写出“会议纪要”（见附件七），并附参加会议的单位和人员名单，提交至协会标委会。

**第二十五条** 采用函审时，应将函审通知、审查表、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有关附件等提交至审查组专家。审查

组负责人在汇总审查表后，填写“协会标准函审结论表”（见附件八），同审查表一起提交至协会标委会。

**第二十六条** 会议审查或函审未通过的，标准工作组应对送审稿进行相应修改，重新组织审查。一年之内重新审查未通过的，撤销该项目。撤销的标准号将不再用于其它标准的编号。

### （五） 标准报批

**第二十七条** 标准工作组根据审查结论提出标准报批稿，以“协会标准报批请示”（见附件九）的形式及相应材料上报协会标委会审批。报送的材料应有：

- 1、标准报批请示；
- 2、标准报批稿三份；
- 3、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标准审查会议纪要各两份；
- 4、标准编制说明。

### （六） 标准制修订的终止

**第二十八条** 经论证的协会标准在制修订中如出现技术困难，不能制修订成正式标准，协会将终止该项目，并取消其编号。

**第二十九条** 被取消的标准编号不再用于其它标准的编号。

## 第三章 标准的审批、发布和出版

**第三十条** 协会标准由协会审批、发布。



**第三十一条** 协会标委会对标准报批资料进行复核、审查。不符合标准起草及标准审查有关规定的，退回相关标准工作组进行修改。

**第三十二条** 通过审批的标准，由协会在协会网站、协会微信公众平台、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发布公告。公告内容包含标准名称、编号、文本等基本信息。涉及专利的，还应当公开标准涉及专利的信息。

**第三十三条** 协会标准在制修订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由协会秘书处统一存档，存档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三十四条** 协会标准由协会秘书处负责出版发行。

**第三十五条** 协会标准由协会负责解释，版权归协会所有。

#### **第四章 标准的复审**

**第三十六条** 协会标准实施后，应根据相关领域的发展需要，由协会标委会组织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五年。

**第三十七条** 复审可采用会议审查或函审。会议审查或函审，一般要有参加过该协会标准审查工作的单位或人员参加。复审组负责人填写“协会标准复审结论单”（见附件十一），提交至协会标委会。

**第三十八条** 标准复审结果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1、不需要修改的协会标准确认继续有效；确认继续有效的协会标准不改顺序号和年号。当协会标准重新出版时，在标准封面的标准编号下，写明“××××年确认有效”字样；

2、需要修改的协会标准作为修订项目立项，立项程序按本办法相关条款执行。修订的协会标准顺序号不变，把年号改为修订的年号；

3、已无存在必要的协会标准，予以废止。废止的标准号不再用于其它标准的编号。

**第三十九条** 复审结果在协会网站、协会微信公众平台上发布公告。

**第四十条** 协会标准制修订工作所需经费，由协会标准发起单位和参与单位共同承担。

## 第五章 专利

**第四十一条** 当有发布标准的需求时，各相关方应在协会标准立项阶段，就标准制修订中各环节及相关知识产权等方面达成一致。

**第四十二条** 当协会标准涉及专利时，各相关方应在协会标准立项阶段，提出相关的处置规则、处置程序和要求等，并按一定的程序取得协会标准工作组成员认可。

**第四十三条** 对于协会标准中的必要专利，标准工作组应及时披露并获得专利权人许可声明。

## 第六章 标准的实施

**第四十四条** 协会标准已转化为国家标准的，相应标准予以废止。

**第四十五条** 根据实际需求,协会秘书处统一组织对协会标准的解读、培训和宣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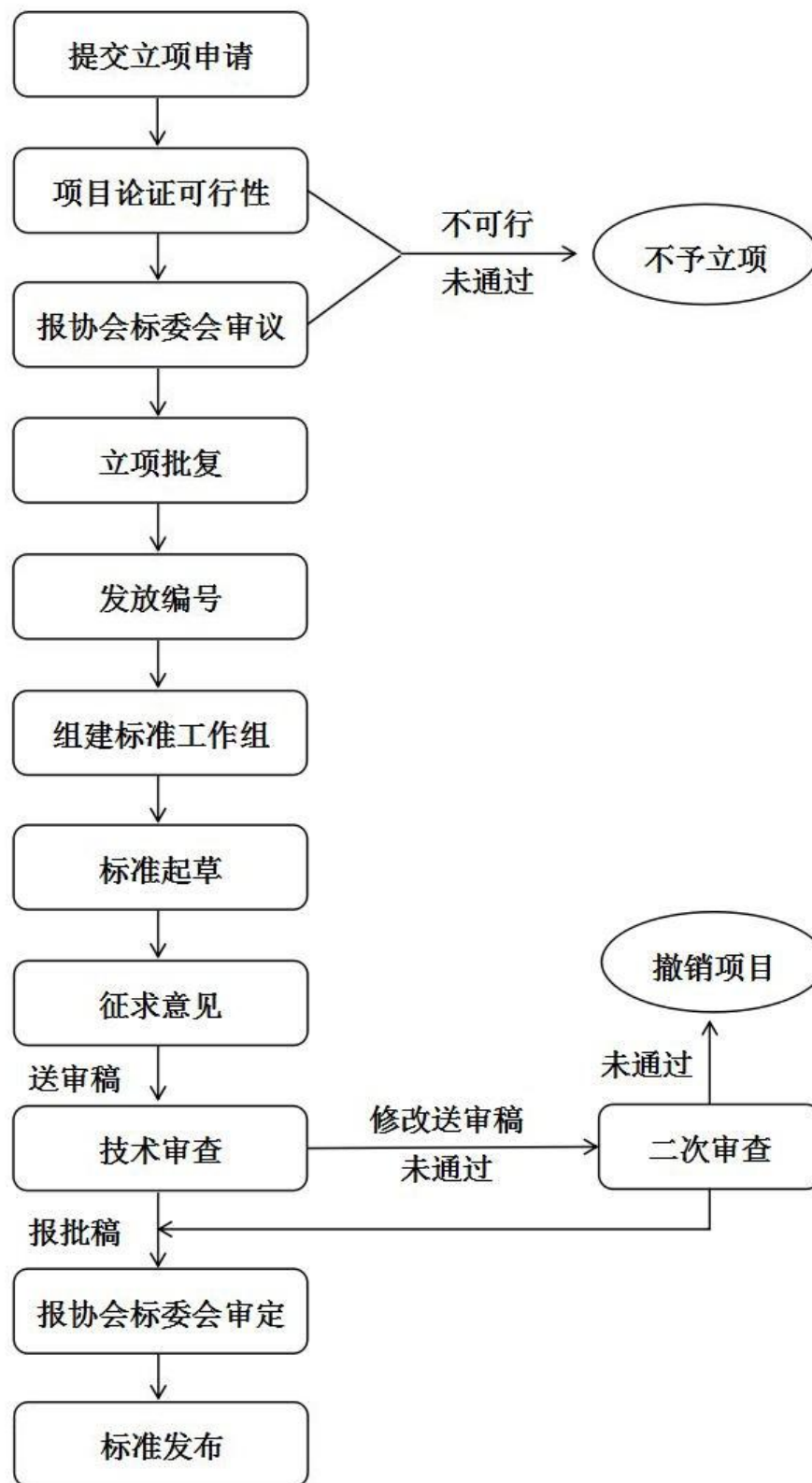
##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由协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一

中国条码技术与应用协会团体标准制定流程



附件二

中国条码技术与应用协会团体标准

立项申请书

立项单位：\_\_\_\_\_

审批单位：\_\_\_\_\_

年 月 日制

项目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制定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被修订标准号			
标准发起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真		联系人	
电子邮件					
1、制修订标准的目的、意义或必要性：					
2、适用范围及主要技术内容：					
3、国内外情况简要说明（含与现行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关系）：					

4、项目所需技术力量、经费、起草单位及人员和现有工作基础：	
5、计划进度安排：	
采用的国际标准编号	
标准发起单位 审批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协会秘书处 初审意见	年 月 日
协会标委会 审批意见	年 月 日
备注	

注：如本表空间不够，可另附页。

## 附件三

# 编制说明

编制说明的内容包括：

1、工作简况，包括任务来源、协作单位、主要工作过程、协会标准主要起草人及其所做的工作等；

2、确定协会标准主要技术内容（如技术指标、参数、公式、性能要求、实验方法、检验规则等）的论据（包括试验、统计数据），修订协会标准时，应增加新、旧标准水平的对比；

3、主要试验（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技术论证，预期的经济效果；

4、采用国际标准（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及水平的简要说明；

5、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6、贯彻协会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包括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办法等内容）；

7、废止现行有关协会标准的建议；

8、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附件四

中国条码技术与应用协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表

标准名称			
单位/个人			
联系电话		邮箱	
条款	具体内容	修改意见和建议及理由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中国条码技术与应用协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标准名称：

标准发起单位：

年 月 日 填写

序号	条款	原文内容	修改为	提出单位/个人	是否采纳	未采纳理由

- 填写说明：① 发送《征求意见稿》的单位数：  
② 收到《征求意见稿》后，回函的单位数：  
③ 收到《征求意见稿》后，回函并有建议或意见的单位数：  
④ 没有回函的单位数：

## 附件六

### 中国条码技术与应用协会团体标准审查表

标准名称			
审查专家		手机	
单 位		邮编	
通讯地址			
对于该标准的技术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赞同 <input type="checkbox"/> 赞同，有建议： <input type="checkbox"/> 反对，技术理由在附注上说明： <input type="checkbox"/> 弃权			
附注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在选项框画✓，只能选一项，否则无效。

## 附件七

### 中国条码技术与应用协会团体标准审查会会议纪要

中国条码技术与应用协会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1.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参加会议的代表详情及专家组名单；
2. 会议议题；
3. 会议内容，会议过程简介；
4. 对标准的修改意见；
5. 对标准水平的评价；
6. 标准审查投票汇总情况；
7. 标准审查会议结果；
8. 会议决定的其它事项。



附件九

## 中国条码技术与应用协会团体标准报批请示

关于报批中国条码技术与应用协会团体标准  
《标准名称》的请示

中国条码技术与应用协会：

我标准工作组已完成了中国条码技术与应用协会团体标准《标准名称》制订（修订）工作，现报上，请审批、发布。

建议该标准于XXXX年XX月XX日起实施。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十

# 中国条码技术与应用协会关于发布《 》 团体标准的公告

中条协〔20 〕 号

根据《中国条码技术与应用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中国条码技术与应用协会批准《 》为团体标准，标准编号 T/CABC ××××—××××，自××年××月××日起实施。

特此公告。

中国条码技术与应用协会

年 月 日

附件十一

中国条码技术与应用协会团体标准复审结论单

标准名称			
复审工作组 人员名单			
复审简况			
复审意见			
复审组负责人	(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标准工作委员会意见			